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文件

吉政数信用〔2020〕11号

关于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解决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

为及时解决部分市场主体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误，影响市场主体正常办事及各城市信用监测指数的问题，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全面梳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情况，现将统一推进相关市场主体集中更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组织各级政务大厅综窗人员，提醒前来办事的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的市场主体及时更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请各地组织协调公安、税务、社保及相关许可审批部

门在企业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证明”申请办理变更时给予支持，并配合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帮助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由各市（州）负责组织所辖县（市、区）完成此项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商请协助解决市场主体更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有关问题的函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0年6月5日

（联系人：李岩，联系电话：0431-80763073）